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，调低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，并据此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

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，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.30%调低至 0.20%，托管费率由 0.10%调低至 0.05%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章节的约定：“在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

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……（4）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；……”本次基金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

（一）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1、根据上述内容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进行了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表述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3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1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修改后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20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

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\times 0.0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2、根据上述修订的内容，对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同步进行更新。

（二）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（三）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次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本次修订变更后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将自

2026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lfund.com）查询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。

（三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如有疑问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lfund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、010-56517299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5 日